

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文件

周精医字〔2020〕18号

签发人：张开武

周村区精神病医院关于建设 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的请示

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管理服务工作，2019年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方案》（鲁卫疾控字〔2019〕7号）。市卫健委等六部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联合发文，要求每个区县要分别建设一所达到标准的二级精神卫生机构，2020年前，要全面达到省标准要求。作为我区精神疾病治疗及康复机构，我院基础设施大多建设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大大落后于时代发展，无论在功能设计方面，还是就医环境方面，已经无法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为改善这种落后局面，提升医疗和康复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我单位决定启动改建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

房综合楼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二、建设地点：周村区南郊镇八里村东一公里处

三、建设期限：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

四、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医院原有门诊楼600平方米，提升改造原病房、职工宿舍及食堂1800平方米。本次新建部分按照国家二级精神病医院标准设计，新建主楼7500平方米，建设辅助用房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建设污水处理中心一处，购置相关医疗及康复设备，配备完善的水、电、暖、消防设施和信息化系统。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208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资金来源：淄博市周村区财政资金。

六、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健全完善与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支点，能够满足全区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作为全区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的主要机构，并能显著减少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同时有效地缓解当地精神障碍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让精神障碍患者不出市即能享受到及时有效的门诊与住院治疗，提高社会群众的医疗服务与生活水平。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张开武 联系电话：13964366764)



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

2020年3月23日